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99413號

主旨：公告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方意見，基於本案路線行經「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」「花蓮縣政府水污染管制區」「臺東航空站之飛航管制區」，且位於花蓮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及臺東縣境內27筆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，並鄰近「池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」「國定考古卑南遺址」，環境影響說明書生態調查結果發現開發範圍內有18種保育類動物，施工營運階段將產生噪音及生態衝擊等；審查認定同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、第3目之規定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納入本計畫路段交通運量、路線利用率、交會等待時間及列車運轉時間等相關背景資料，完整說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所衍生之所有負面環境衝擊，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
- (二) 評估本案對於計畫區內及周圍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影響，並擬定保護對策。
 - (三) 評估本案對開發範圍及鄰近地區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影響，並研擬預防及保育對策。
 - (四) 評估施工期間交通衝擊（含相關路段因施工所衍生之交通效率及安全衝擊量化分析）並提出因應對策。
 - (五) 評估本案施工期間工區地表逕流（非點源污染）對承受水體之影響。
 - (六) 整合評估本計畫營運期間產生之噪音、振動衝擊影響，採規劃之最大運量預測噪音日夜音量，將噪音累加延時暴露納入考量，標示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隔音、減振等減輕衝擊規劃。
 - (七) 本計畫範圍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者，請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 - (八) 敘明剩餘土方量計算方式、挖填面積、施工期間土方暫置規劃、相關環境保護對策，並說明取棄土來源、運輸路線及其造成之環境影響與防護對策。
 - (九) 評估本計畫對沿線居民可能之遷移、權益、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既有社會脈絡等影響，預測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可能影響，說明民意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(十) 評估本案對電力需求及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。
 - (十一) 評估極端氣候趨勢及衍生之複合性災害對本計畫造成之可能風險，擬定相關因應對策。
 - (十二) 評估餘裕空間作為緊急避難功能之相關位置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